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 20,843.92 元，管理费用减少 20,843.92 元。

(2)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